

不能再待，惟祝事之早成而已。又及。

66 唐廷枢致盛宣怀函

光绪七年闰七月二十四日(1881, 9, 17) 上海

杏荪仁兄大人阁下：日前谨复一函，计已先达记阁。顷奉手牋，诵悉种切。敬谥台候胜常，至荷臆颂。

承嘱布局一节，昨承戴、龚、蔡、经、郑诸君子邀叙，曾谭及大略，须俟织布洋匠到后部署，方能作准。而该洋匠约下礼拜四方能到申。舍弟昨到此间，已承陶翁兄相邀入局，想陶兄当有函致台端矣。

承询闽中熟手，舍弟亦已告知陶兄。至舍弟薪水，陶兄未便参议，云须请阁下酌定。想辛水一节固不能照洋人式给送，但比洋人相去太远亦非鼓励人才之意。在舍弟去秦归楚，未始不思较昔稍增，是以渠胞叔来信，有问辛水可否每月百元之说。弟当以大义，谓在局当差乃将来出身之阶梯，何可于辛水较量？所以渠即束装前来。现在事属创始，全赖经理得人，如能尽心上进，或办公或帮教或稟司一事，但多得一华人之力，即可少用一洋人，均于大局有益。至渠之薪水，谅阁下自有权衡。舍弟前在厦门大北电报局系辛水五十元，现在北来，诚如渠胞叔所云，北地寒冷，需添衣服，亦系实情，可否每月给辛水五十两之处，出自大裁，我辈相知有素，既承推爱，以待弟之谊待舍弟，是以弟敢妄拟，一由于陶兄不便稟呈，一恐阁下无从定见，故此酌中拟定一数，俾高明不难决断也。……愚弟唐廷枢顿首。闰月二十四日。

67 史兆霖致盛宣怀函

光绪七年八月二十五日(1881, 10, 17)到 上海

杏翁方伯大人阁下：地事千头万绪，奔驰万里，困守念除，月支用艰难，累到山穷水尽地步。幸得景翁方伯知霖经手苦衷，从中诸多调停，甫有就绪。不料事成又悔，令人急死。今景翁赴津，云大

人有来南之说，此事可一言而绝。买地人中证仰望驾临，可完其事。景翁去时，与霖一一交代明白，奈景翁去后，知知者知大人有来信，尚不作急，不知者此事何日可了，外间招呼各事齐来拚命，霖更苦矣。刻下地上价已议定，专候驾临。二十四器翁勿云今日有天津友至，杏翁不来，又要误大事也。外人听此一言，更难安慰人心，今飞禀大人，景翁方伯想已到津会见，细谈一切难处，霖不多赘，惟求大人定允来否，如来从速为佳，如不来，即请大人会同景翁方伯商酌妥洽，即写一信，地价若干，此限交与何人，并乞书一切实信寄下，以便送银去取契件，好由器翁与人立契了事。如无实在信来交霖，霖无从下手。此信因闻大人有不来之信，故特飞禀。即请会景翁大人赐示照办。此请升安！知具。

68 龚照瑗^①致盛宣怀函

光绪七年八月二十九日(1881, 10, 21)到 上海

杏荪仁仲大人阁下：径启者，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奉傅相札，内叙尊处禀虹口织布局房地抵押湖北矿款一事，飭即查明案情具覆等因。遵经查案拟禀呈复。惟此事颠末转折甚多，禀叙各情有无歧异，用先抄稿，并检录上海莫升令任内禀送唐霖溪原呈一并奉览，伏祈核明斧政，寄还缮发，庶臻周妥也。泐此布达，敬请台安，并候惠示不具。愚小兄龚照瑗顿首。

计抄禀覆稿一件，职员唐霖溪原呈一件。

[八月二十九日到]

69 [附件] 唐汝霖呈词

光绪六年九月(1880, 10) 上海

谨将职员唐汝霖即唐霖(霖)溪呈到原词照录清折，呈请宪电：

^① 龚照瑗，字仰莲，安徽合肥人。时任东海关道。